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忻交发〔2020〕61号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全国“两会”前和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晋交安监发〔2020〕156号）要求，市局决

定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0年5月13日至6月中旬

二、检查内容

根据市局印发的《2020年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忻交发〔2020〕46号），重点对“两客一危”运输企业、公路运营单位、城市客运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、水上交通和驾驶员培训等开展安全检查。

三、分组安排

市局组成5个检查组，由局领导带队，对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。（具体分组见附件1）

四、检查方式

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查阅资料、察看现场、询问核查、随机抽检等方式。每个县分别抽查2-3家“两客一危”企业、隧道、桥梁等高危工程建设项目、水运、公交出租和驾驶员培训企业，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内容。

检查前，各单位要形成书面汇报材料；检查后，各检查组要及时填写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统计表（附件2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、各部门、各企业主要领导要对此次专项检查

亲自进行安排部署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，确保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（二）各单位、各企业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检查相关工作，如实提供资料，反映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真实情况，严禁谎报瞒报、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检查组人员要提前熟悉检查内容，严肃认真开展检查工作，力戒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，做到客观公正。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管理，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。

（四）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纪律有关规定，轻车简从、廉洁自律。

各检查组要将检查情况于检查结束后3日内，反馈至局安全监督科，电子版发邮箱 xzjtjajk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名单
2.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统计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印发

共印30份